

公司代码：605028

公司简称：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爱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382,174.65元，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2,382,174.65元，期末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9,458,856.96元。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160,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96,000,00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5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为48,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3.54%。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25年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世茂能源、公司、本公司、本企业	指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世茂投资	指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世茂铜业	指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
永能新材	指	宁波永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甬羿光伏	指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环卫	指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原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初	指	2025年1月1日
上年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世茂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Shimao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IMAO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立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电话	0574-62087887
传真	0574-62102909
电子信箱	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75

公司网址	http://www.shimaoenergy.com
电子信箱	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世茂能源	60502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尹志彬、王晓康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2,823,424.05	359,183,006.38	-10.12	361,491,133.59
利润总额	198,806,765.20	197,985,697.90	0.41	212,759,68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82,174.65	171,725,065.83	0.38	188,171,7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28,463.78	154,756,224.83	-31.42	179,146,93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5,179.13	230,109,952.63	-15.38	272,003,581.3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1,661,643.91	1,375,279,469.26	-0.26	1,299,554,403.43
总资产	1,537,091,589.08	1,570,542,003.81	-2.13	1,514,985,304.2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7	0.93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8	1.07	0.93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0.97	-31.96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2	13.00	-0.18	1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11.71	减少3.81个百分点	14.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煤热价格联动影响，蒸汽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又受周边供热用户需求下降，蒸汽销售量也有所下降，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同比也有增加，导致扣非净利润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7,272,501.07	79,787,624.63	77,931,487.27	87,831,8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23,800.59	29,742,034.38	61,246,316.66	47,970,0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54,626.93	28,479,028.74	52,675,626.23	3,119,18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8,942.86	44,698,419.27	28,191,688.90	88,236,128.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	-1,704,053.64		-1,440,235.94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455.63		385,001.42	2,243,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212,375.14	理财投资收益	21,126,093.64	8,307,18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93.49		-106,918.91	71,508.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95,172.77		2,995,099.21	1,597,70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6,253,710.87	16,968,841.00	9,024,785.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收入	5,567,705.44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电力、热力产品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垃圾处理处置技术服务享受增值税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上述政策在过去、现在及可预见的将来将持续实施。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553,049.21	364,311,920.61	90,758,871.40	79,212,375.14
其他流动资产	105,491,083.33	52,035,944.44	-53,455,138.89	1,569,861.11
合计	379,044,132.54	416,347,865.05	37,303,732.51	80,782,236.25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世茂能源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是蒸汽和电力，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世茂能源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1、公司采取“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在优先保证园区供热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锅炉产汽量及汽轮机配置，蒸汽进入汽轮机推动其进行发电并排出蒸汽用于供热。公司的供热价格采取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统一规定。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燃煤和垃圾，燃煤由公司自行采购；生活垃圾由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根据协议负责运输，交由公司处置，公司向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其他垃圾如工业固废等由公司自行收取，向垃圾处置方收取一定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2）生产模式

公司地处杭州湾地区余姚滨海新城,作为当地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集中供热,客户主要是上述园区内的企业。主要采用“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生产方式,24小时不间断生产蒸汽。具体生产模式为,每月根据用热客户的需求及热网负荷情况,公司确定热网的供汽量,并要求下游客户针对每小时20吨以上用汽波动应提前两小时通知公司,公司亦可通过远程监控平台实时监测热网数据,进行统筹调配。在供热过程中,通过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并上网,若锅炉生产的蒸汽量大于下游客户的蒸汽需求量时,则通过抽凝机组发电来消化冗余蒸汽。公司主要通过安装在供热管道的流量计、温度压力变送器的实时参数来对锅炉的投料量、负荷进行调节控制,以实现用热客户的实时供汽量调控。

(3) 销售模式

① 蒸汽销售

公司所生产的蒸汽以直销的模式供给客户,工业蒸汽以吨计量,按月结算,公司每月以客户端热计量表上的客户蒸汽使用量及当月汽价制作确认表。蒸汽销售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公司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供热销售价格,具体供热销售价格标准及确定办法如下:供热销售价格=煤热联动价格+脱硫脱硝热价+其他。公司逐月调整供热销售价格,每月将编制完成的《蒸汽价格调整通知单》发送给用热客户,以通知本月汽价变动情况。

② 电力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余姚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公司所生产的电可全部并入宁波电网,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余姚供电公司,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电力终端用户,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统一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热电联产”(分类编码:D4412)。

(一) “双碳”战略下电力市场体系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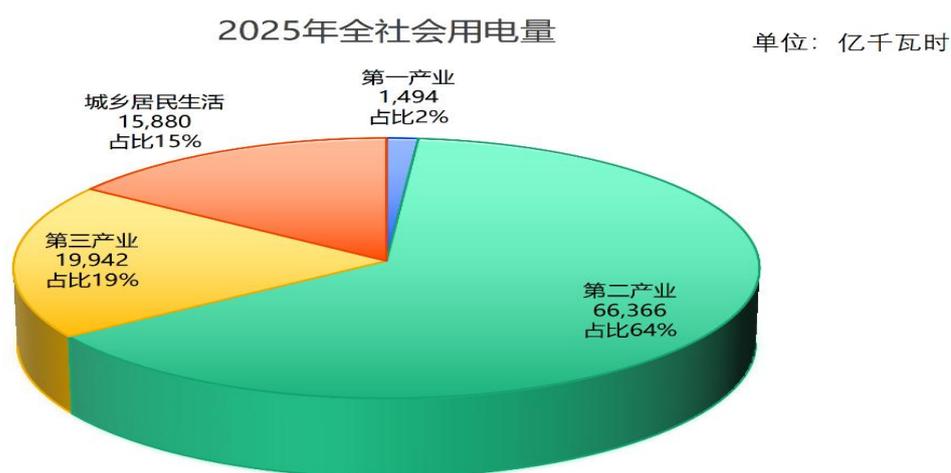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能源电力行业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双碳”战略,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以能源安全保障为首要任务,加快构建多元能源供给体系,推动重塑能源供需格局,推进形成消费侧转型合力,加快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

在国家加快推进落实“双碳”目标的背景下,面对不断变化的内外环境,电力市场体系设计的方向应进一步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需要,提升电力系统稳定性和灵活调节能力,实现资源在更大范围的优化配置,推动形成适合中国国情、有更强新能源消纳能力的新型电力系统。2024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电力安全治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加强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等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了明确的装机目标：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10.6万亿千瓦时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202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对我国未来5-10年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发展目标到203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70%左右；到2035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进一步提升电力资源配置效率。

一系列顶层设计与政策部署，为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推动我国电力生产结构持续优化调整。在政策引领与市场需求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成效逐步显现。2025年，电力生产稳定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97,159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火力发电量62,945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1.0%；水力发电13,144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8%；核能发电4,812亿千瓦时，增长7.7%；风力发电10,531亿千瓦时，增长9.7%；太阳能发电5,726亿千瓦时，增长24.4%。各类电源结构呈现出传统电源稳基、新能源快速跃升的良好态势，与国家能源转型战略同频共振。

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103,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66,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对用电量增长的贡献达到50%。充换电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48.8%、17.0%，是拉动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的重要原因。



（二）鼓励高效环保的热电联产行业发展

热电联产指利用锅炉产生的蒸汽对外供热，同时在供热过程中利用汽轮发电机产生电能的生产方式，是热能与电能的联合高效生产。热电联产一般采用“以热定电”的原则，主要目标为满

足所在区域热负荷的需要，并根据热负荷的需要制定最佳运行方案并同时进行发电。目前国内外的热电联产技术已经处于成熟阶段，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出现行业性的技术迭代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改进新的燃烧技术，锅炉和汽轮机组向超高压、亚临界等更高参数的方向发展，以及不断实现更高要求的超低排放等，即向更高效、更节能、更环保的方向发展。

我国提出了“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在全球都在推动绿色低碳经济的氛围下，能源的合理利用被多次写入国家相关政策当中。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但受可再生能源电力随机性、波动性影响，煤电仍将在一定时期内发挥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2024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提出在落实气源保障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作，鼓励采用工业余热、热电联产等利用方式及地热、光热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使用，提升煤炭清洁利用效率。202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明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在集中供热管网已覆盖区域，全面禁止新建或扩建分散式燃煤供热设施，强化供热领域环保管控。因此，在未来的能源格局中，热电联产将继续发挥其高效和环保的优势，为实现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贡献力量。

（三）超低排放下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量保持较快增长，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体来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以焚烧处理为主，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与垃圾焚烧相关的内容，2024年12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与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标准》，新增二噁英季度在线监测，重点区域试点月度监测，烟气中二噁英类排放限值收紧至 $0.05\text{ng TEQ}/\text{m}^3$ ；飞灰处置方面，“飞灰资源化利用率 $\geq 30\%$ ”为鼓励性条款；强制要求焚烧厂周边有稳定热用户时，必须采用热电联供模式等内容。2024年12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全省新建（含搬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推动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全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提出了5方面重点治理任务，包括：严格新改扩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环境准入、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垃圾焚烧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协同开展减污降碳、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2025年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各地结合实际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量，鼓励有条件地区率先实现飞灰零填埋。

2025年的垃圾焚烧政策在延续“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标的基础上，呈现出“标准升级、飞灰攻坚、县域补短”的三大特征：国家及地方工程技术标准与环保排放标准全面更新；飞灰资源化利用被置于前所未有的高度，明确了“零填埋”的长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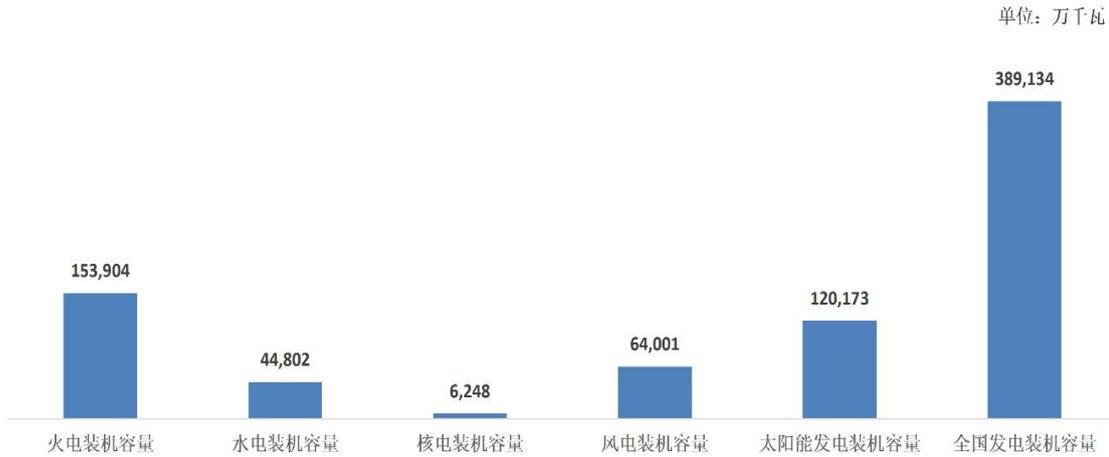
（四）绿色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我国在全球双碳和能源转型的背景下，践行“双碳”战略，可再生能源保持高速度发展、高比例利用、高质量消纳的良好态势，为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能源转型、扩大有效投资、增加外贸出口、降低全社会用电成本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以来，国家统筹能源安全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全力增加清洁电力供应，可再生能源发展取得新成效。

国家层面也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推动行业从单纯的规模扩张向更深层次的市场化、高质量方向转型。2024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林业等与可再生能源跨行业融合，并设定了到2025年和2030年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目标，为“十五五”及中长期发展指明了路径。202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施行，为可再生能源优先利用、电网公平接入、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明确了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进入市场，建立支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标志着新能源电价改革迈出关键一步。2025年12月，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年）》，引导工业企业和园区推进绿色微电网建设，明确新建可再生能源发电就近消纳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2026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全年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2亿千瓦以上，有序推进重大水电项目，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能源融合试点等。

2025年，我国清洁能源建设加快推进，水核风光装机规模持续攀升，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深入推进，火电出力与清洁能源发电出力互济调节，电力系统灵活调节能力不断增强，电力供应安全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了坚实用电保障。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取得新突破。2025年，我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首次超过火电装机容量，各类电源、区域电网互补互济，“西电东送”工程输送能力达到3.4亿千瓦；新型储能保持较快发展，装机突破1亿千瓦，占全球总装机比例超过40%，稳居世界首位。

2025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389,134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16.1%。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53,904万千瓦，增长6.3%；水电装机容量44,802万千瓦，增长2.9%；核电装机容量6,248万千瓦，增长2.7%；风电装机容量64,001万千瓦，增长22.9%；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173万千瓦，增长35.4%；我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首次超过火电装机容量，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取得新突破。



清洁能源供给占比不断提升。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34,213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8.8%，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比重为35.2%，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双碳”目标下，我国积极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煤炭消费比重持续下降，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稳步攀升，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约2个百分点，超过石油成为第二大能源类型，成为能源增量主体。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面对国内宏观经济复苏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需求波动等多重挑战，公司作为余姚地区固废处置和绿色能源供应的主力军，始终坚守“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的宗旨。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带领下，紧跟国家“双碳”战略步伐，继续发挥公司固废处置的技术优势和区域优势，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统筹推进生产经营、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与团队建设；紧跟资本市场步伐，全年业绩整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现将2025年经营情况总结分析如下：

一、2025年公司工作回顾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282.34万元，比上年减少10.12%，营业成本14,815.82万元，比上年增加10.61%。主营业务主要是电力和热力的收入为25,888.80万元，比上年减少13.69%；主营业务成本14,815.68万元，比上年增加10.67%；其他业务收入6,393.54万元，比上年增加7.9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238.22万元，同比增加0.38%，扣非后净利润为10,612.85万元，同比下降31.42%；年末总资产规模153,709.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37,166.16万元、分别同比减少2.13%、0.26%；基本每股收益1.08元，同比增加0.9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有所下降系受煤热价格联动影响，蒸汽销售价格同比也有所下降；又受周边供热用户需求下降，蒸汽销售量有所下降，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同比也有大幅增加，导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较多。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顺应资本市场发展，长期股权投资和价值投资，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收益取得较好业绩。

（二）年度工作总结情况

1、强化安全保运营，夯实稳定生产

安全永远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严格照着《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把安全合规放在第一位，搭起了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防护网。从管理层到一线员工的每一个岗位，都签了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到人。全年组织了政府的安全培训、外包队伍进场培训，还有有限空间、消防、防汛等应急演练，加起来一共 23 场。每一次演练都模拟真实场景，从报警到救援再到善后，每个环节都抠得很细，就是要让大家真的会应对突发情况。公司持续执行安全例会，每月定计划、抓落实，加大安全考核和监督力度。5S 管理也持续推进，通过改善环境来规范大家的行为，让企业管理更标准、更透明。中心化实验室编了危化品使用手册，还建了实验室隐患排查台账，把安全管理往前移。新投用了离子色谱仪、电位滴定仪等设备，检测周期大大缩短。技术部给特种设备建了台账，从注册、使用、检验到报废，全流程管起来，确保设备不出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或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2、综合统筹保稳定，努力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生产运营统筹协同，在稳产能、提效能、绿色转型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在设备不断进行技改的同时，通过持续优化生产方式，严格把控运行参数，周期性开产数据对比分析，常态化开展运维工作，有效延长了垃圾炉连续稳定运行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始终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在满足环保标准的同时，严格控制环保耗材消耗，精细化调节药剂投加量，强化全过程管控，实现成本与效益最优平衡。依托设备升级改造与高效运维保障，公司蒸汽供应持续稳定可靠，充分满足下游企业用热需求，有效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3、紧扣技术抓改造，筑牢环保效益双底线

公司坚持把技术改造作为稳生产增效益和提高环保要求的重要手段。飞灰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稳定运行并达设计产能，二期扩容改造有序推进，实现飞灰零填埋，进一步推动飞灰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同时也增加公司经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多项大技改，例如 6 号炉水冷墙水冷灰斗改造、4 号炉除尘器更换、3 号机冷凝器扩容改造、3 号炉 5 号炉增加二烟道水力吹灰、DCS 系统内部的程序编辑与画面组态、优化了 ACC 系统等。通过这些技改，不但实际产能得到了有效提高，增加了垃圾炉连续稳定运行的时间，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了环保辅料的使用效率，推进了生产运营的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还有效降低了设备维修成本和生产中的安全隐患，稳固了企业的生产运营，真正实现了节能环保、降本增效的双重效益。

4、提高服务品质，保障客户需求

做好服务是公司发展的永恒主题，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热源是我们的责任。公司肩负着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小曹娥电镀园区用户的供热担子，不断优化服务理念，升级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有用户反映用汽量增大后压力不稳，公司马上对相关管线进行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热网管道的巡查和保养，确保管道、仪表不出故障，所有供热管道都安全平稳运行。同时，公司注重客户关系的维护，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合作，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5、提升治理能力，提升价值投资

公司夯实治理根基，应对监管新规，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监管要求，完成监事会职能转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平稳过渡，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共计 25 项制度，并高效完成工商变更，推动治理架构全面符合现代化监管导向。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 3 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以在业绩说明会上就自己关心的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问，获取关于公司业绩、业务发展、市场前景等方面的详细信息。公司一直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2025 年中期已实施现金分红人民币 0.48 亿元（含税），公司自 2021 年 7 月上市以来多次进行分红，已完成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8 亿元（含税）（不含 2025 年年度分红预案）。

6、持续优化绩效方案，提高员工积极性

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凝心聚力充分激发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人才结构持续优化，在人才储备上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双管齐下。实施生产岗位等级晋升制度和优化补充小指标竞赛项及奖惩内容，全面推进培训工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对部分岗位开展“理论+实操”双轨培训。全年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外训考证，涵盖高压电工、低压电工、司炉证等关键资质。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调整了薪酬体系，完善了绩效考核制度。优化企业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水平，2025 年度公司共颁布《供应商管理制度》等 6 份制度。企业文化建设有声有色。举办员工生日聚餐、组织员工团建活动，发放员工节日福利等，增强员工归属感与企业凝聚力。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余姚市滨海新城，作为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集中供热。根据 2018 年 5 月公布的浙江省大湾区建设战略，包括中意宁波生态园在内的宁波前湾新区是浙江湾区经济的重要布局。中意宁波生态园是浙江省唯一、全国仅有的 8 个国际合作生态产业园之一。园区总规划面积 40 平方公里，以企业为核心，多家企业入选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和宁波市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吉利整车制造等一批旗舰型重大产业项目落户投产。作为前湾新区西部新兴产业区的主体，中意宁波生态园布局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四大产业基地，紧随着中意宁波生态园的快速发展，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先发优势

公司于 2009 年完成一期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并开始扩建二期垃圾焚烧项目，于 2011 年完成建设投产，成为国内较早进入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垃圾焚烧项目投产后，余姚各街道、乡镇的生活垃圾除厨余垃圾中进行生化或堆肥处理的部分、可回收垃圾中进行资源

再利用的部分及有害垃圾外，均由公司负责焚烧处理。一般情况下，一旦在一个县市区已经建立了垃圾焚烧项目，后续其他企业将难以进入该地区。这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1）一个地区的生活垃圾数量虽然每年有所增加，但基本稳定，垃圾焚烧处理企业的建设规模往往与该地区的生活垃圾数量相匹配；（2）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属于邻避项目，一旦当地已有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新项目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在余姚地区具备固废处理的先发优势，也为公司发展成为余姚地区的静脉产业园创造了优良条件。

3、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长期服务于公司，在十余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垃圾焚烧、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营模式。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厂无害化等级评定 A 级”，并多次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构建 5S 现场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严格地运用在企业运行的各个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目前，公司已上线管控一体化信息系统，初步实现了生产经营的全程数字化管理。

4、技术优势

坚持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并培养了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垃圾焚烧、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营模式。公司持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包括调整现有垃圾处理技术、燃煤热电联产技术等，以提高供电供汽运作效率，并在环保和节能方面形成了自己的优势。作为国内较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及具备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还荣获了“宁波节能先进单位”、“浙江省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宁波市级绿色工厂”、“浙江省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等称号。公司积极参与产学研合作，积极与同行业公司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本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82.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2%，营业成本 14,815.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1%。主营业务主要是电力和热力的收入为 25,888.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9%；主营业务成本 14,815.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7%；其他业务收入 6,393.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238.22 万元，同比增加 0.38%，扣非后净利润为 10,612.85 万元，同比下降 31.42%；年末总资产规模 153,709.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37,166.16 万元、分别同比减少 2.13%、0.26%；基本每股收益 1.08 元，同比增加 0.9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有所下降系受煤热价格联动影响，蒸汽销售价格同比也有所下降；又受周边供热用户需求下降，蒸汽销售量有所下降，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同比也有大幅增加，导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较多。归属母公司

净利润同比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顺应资本市场发展，长期股权投资和价值投资，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收益取得较好业绩。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2,823,424.05	359,183,006.38	-10.12
营业成本	148,158,246.11	133,946,117.64	10.61
销售费用	606,409.54	672,897.40	-9.88
管理费用	51,849,006.72	49,328,224.19	5.11
财务费用	-626,931.75	-3,685,795.03	-82.99
研发费用	11,456,688.01	12,924,810.77	-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5,179.13	230,109,952.63	-1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8,071.97	-329,874,788.38	-7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06,125.00	-97,306,125.00	82.2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供热量减少和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银行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大额可转让存单到期及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增加红利发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82.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2%，营业成本 14,815.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1%。主营业务主要是电力和热力的收入为 25,888.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9%；主营业务成本 14,815.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7%；其他业务收入 6,393.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热电联产	258,888,015.90	148,156,806.69	42.77	-13.69	10.67	减少 12.60 个百分点
其他	63,935,408.15	1,439.42	100.00	7.95	-97.90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合计	322,823,424.05	148,158,246.11	54.11	-10.12	10.61	减少 8.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72,099,516.01	54,676,205.84	24.17	14.31	59.71	减少 21.56个 百分点
热力销售	186,788,499.89	93,480,600.85	49.95	-21.15	-6.18	减少7.98 个百分点
垃圾处理	43,951,594.35		100.00	13.79	-100.00	增加0.18 个百分点
其他	19,983,813.80	1,439.42	99.99	-2.99		减少0.01 个百分点
合计	322,823,424.05	148,158,246.11	54.11	-10.12	10.61	减少8.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宁波	322,823,424.05	148,158,246.11	54.11	-10.12	10.61	减少8.60 个百分点
合计	322,823,424.05	148,158,246.11	54.11	-10.12	10.61	减少8.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终端客户	258,888,015.90	148,156,806.69	42.77	-13.69	10.67	减少 12.60个 百分点
合计	258,888,015.90	148,156,806.69	42.77	-13.69	10.67	减少 12.60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 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
电力销售	万千瓦时	22,063.45	13,573.55	0	24.50	23.79	0
热力销售	吨	1,692,225.00	814,508.00	0	38.29	-14.13	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余姚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三年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5,020.00	7,913.91	4,196.39		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4,513,630.04	9.80	23,898,898.46	17.84	-39.27	系燃料投入的减少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16,691,193.35	11.27	15,094,497.67	11.27	10.58	
主营业务成本	制造费用	116,951,983.21	78.94	94,884,049.51	70.84	23.26	系折旧成本增加所致
	小计	148,156,806.69	100.00	133,877,445.64	99.95	10.67	
其他业务成本		1,439.42		68,672.00	0.05	-97.90	
合计		148,158,246.11	100	133,946,117.64	100.00	10.6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销售		54,676,205.84	36.90	34,234,492.44	25.56	59.71	系抽凝机组发电增加,发电成本增加所致
热力销售		93,480,600.85	63.10	99,642,953.20	74.39	-6.18	
其他		1,439.42		68,672.00	0.05	-97.90	
合计		148,158,246.11	100.00	133,946,117.64	100	1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6,502.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1.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9,824.1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5.7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606,409.54	0.19	672,897.40	0.19
管理费用	51,849,006.72	16.06	49,328,224.19	13.73

研发费用	11,456,688.01	3.55	12,924,810.77	3.60
财务费用	-626,931.75	不适用	-3,685,795.03	不适用
合计	63,285,172.52	19.60	59,240,137.33	16.49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456,688.0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1,456,688.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4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0
本科	5
专科	30
高中及以下	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725,179.13元，比上期减少15.38%，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548,071.97元，主要系大额可转让存单到期及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306,125.00元，主要系增加红利发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顺应资本市场发展，长期股权投资和价值投资，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收益取得较好业绩（详见“第二节之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3,596,918.57	7.39	165,162,517.41	10.52	-31.22	系银行存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311,920.61	23.70	273,553,049.21	17.42	33.18	系理财投资增加
应收账款	75,679,026.54	4.92	90,996,160.03	5.79	-16.83	
应收款项融资		-		0		
预付账款	909,565.64	0.06	1,276,811.63	0.08	-28.76	
其他应收款	548,308.13	0.04	559,259.31	0.04	-1.96	
存货	7,880,285.88	0.51	7,887,888.59	0.50	-0.10	
其他流动资产	80,268,740.42	5.22	130,344,193.28	8.30	-38.42	系大额存单到期赎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813,521.38	1.42	19,194,420.32	1.22	13.65	
固定资产	782,071,722.16	50.88	744,138,937.16	47.38	5.10	
在建工程	48,410,419.88	3.15	49,687,951.95	3.16	-2.57	
使用权资产	1,730,848.62	0.11	1,198,279.82	0.08	44.44	系增加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37,500,847.87	2.44	38,739,827.95	2.47	-3.20	
长期待摊费用	377,018.61	0.02	659,782.65	0.04	-42.86	系资产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2,444.77	0.13	47,142,924.50	3	-95.77	系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固所致
应付票据	24,204,919.00	1.57	16,791,500.00	1.07	44.15	系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49,620,375.64	3.23	91,419,882.25	5.82	-45.72	系质保金到期支付应付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247,307.50	0.02	99,244.74	0.01	149.19	系设备采购预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003,688.53	0.46	6,384,310.47	0.41	9.70	
应交税金	10,888,089.49	0.71	10,565,073.12	0.67	3.06	
其他应付款	1,183,646.15	0.08	1,593,646.96	0.10	-2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0,848.62	0.11	1,198,279.82	0.08	44.44	系统增加厂房租赁所致
递延收益	37,051,285.01	2.41	30,347,675.01	1.93	2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47,907.02	1.17	18,883,003.26	1.20	-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51,878.21	1.01	17,979,918.92	1.14	-13.50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204,919.00	24,204,919.00	质押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24,204,919.00 元使用受限。
合 计	24,204,919.00	24,204,919.00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641,500.00	17,641,5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元 以及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16,641,500.00 元使用受限。
合 计	17,641,500.00	17,641,500.0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行业经营性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 价(元/ 兆瓦时)	售电价 (元/兆 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 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 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 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辖市														
火电														
风电														
水电														
光伏发电														
其他	22,063.45	17,721.22	24.50%	13,562.17	10,952.51	23.83%	13,573.55	10,964.65	23.79%				0.60	0.60
合计	22,063.45	17,721.22	24.50%	13,562.17	10,952.51	23.83%	13,573.55	10,964.65	23.79%				0.60	0.60

2、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售电量(万 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 数	变动比 例(%)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上年同期 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火电													
风电													
水电													
光伏发电													
其他	22,063.45	24.50%	13,573.5499	23.79%	7,209.95	6,307.10	14.31		5,467.62	36.90	3,423.45	25.56	59.71
外购电 (如有)	—	—	—	—									
合计	22,063.45	24.50%	13,573.5499	23.79%	7,209.95	6,307.10	14.31		5,467.62	36.90	3,423.45	25.56	59.71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总装机容量 72 兆瓦，即 1 台 12 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6 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 台 12 兆瓦抽凝式发电机组、1 台 15 兆瓦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和 1 台 15 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随着公司“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和“日处理 5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生产能力较大增加，报告期发电量 22,063.45 万千瓦时，销售电量 13,573.55 万千瓦时。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燃烧垃圾、煤炭产生的热量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输送至汽轮发电机，通过推动汽轮机运转进行发电。汽轮机排出蒸汽供给用热客户，生产的电力产品统一上网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使用的汽轮机按照工作原理，分为背压机组、抽凝机组及“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新增的抽背机组。背压机组工作原理：背压式机组吸入蒸汽（额定状态 470℃、4.9 Mpa）推动汽轮机发电并排出等量的蒸汽（额定状态 300℃、0.98 Mpa）用于对外供热，过程中的热值损耗用于发电，该种供热方式下，电是供热过程中的联产品，机组发电量随着热负荷量变化，在热负荷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热效率较高，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抽凝机组工作原理：抽凝式机组吸入蒸汽（额定状态 470℃、4.9 Mpa）推动汽轮机发电并抽出少部分蒸汽（额定状态 300℃、0.98 Mpa）用于对外供热，在抽凝机组运行模式下大部分蒸汽用于推动汽轮机发电，完成发电的蒸汽进入凝汽器凝结成水导入锅炉循环利用，由于存在蒸汽冷凝损耗，抽凝式机组热效率一般低于背压式机组，但发电效率优于背压式机组。抽背机组工作原理：抽背机组吸入蒸汽（额定状态 535℃、9.2Mpa）从汽轮机的中间级抽取部分蒸汽（额定状态 351.2℃、2.5Mpa），供需要较高压力等级的热用户，同时保持一定背压的排汽（额定状态 300℃、0.98Mpa），供需要较低压力等级的热用户使用。蒸汽先在汽轮机高压段膨胀做功，一部分蒸汽被抽出用于高参数热用户，剩余蒸汽继续在汽轮机中膨胀做功，最后以一定背压排出供低参数热用户，在一定程度上可同时满足不同压力等级热用户的需求，对热负荷有一定的调节能力，由于公司作为地区供热中心，主要以满足客户热负荷为主，因而主要使用背压式机组、抽背机组以提升热效率，抽凝式机组作为备用设备，仅在背压式机组满负荷、作为调峰、消化冗余的产汽量以及节假日用热客户热负荷需求较小的时候使用。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余姚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公司所生产的电并入宁波电网，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余姚供电公司，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电力终端用户。报告期正在申请的三期热电联产项目的上网电价按电力市场化交易定价。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183,553,049.21	51,508,479.11			302,500,315.15	268,676,744.50	20,426,821.64	289,311,920.6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450,000,000.00	465,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273,553,049.21	51,508,479.11			752,500,315.15	733,676,744.50	20,426,821.64	364,311,920.6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3081	大丰实业	49,106,912.30	自有资金	49,635,250.00	10,745,801.00		71,305,023.64	80,327,012.03	7,229,437.39	58,224,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2034	旺能环境	62,352,044.50		59,155,626.00	-1,566,147.52		39,379,425.35	39,287,486.46	7,025,273.18	62,956,050.00	
	301193	家联科技	64,622,308.06		34,637,573.61	15,746,387.85		52,105,709.22	29,235,748.07	4,898,070.00	78,151,992.61	
	00257	光大环境	32,321,975.03		14,421,598.00	9,011,590.38		73,973,641.86	60,965,432.36	5,364,972.14	38,929,212.00	
	510300	300ETF			20,110,000.00	-575,000.00		-	20,118,385.50	583,385.50	0.00	
	159915	创业板			5,593,001.60	53,100.80		106,762.81	5,800,431.79	47,566.58	0.00	

	600605	汇通能源			1,065,230.60		24,545,469.31	25,605,660.47	78,392.16	0.00	
	600930	华电新能					25,440.00	57,163.96	31,723.96	-	
	605162	新中港	725,542.00		-218,038.00		7,933,125.16	7,279,423.86	247,536.70	683,200.00	
	605228	神通科技	21,825,000.00		570,000.00		21,827,837.25		37,662.75	22,395,000.00	
	605255	天普股份	11,296,412.00		16,675,554.00		11,297,880.55		8,153.95	27,971,966.00	
合计	/	/	242,250,193.89	/	183,553,049.21	51,508,479.11	302,500,315.15	268,676,744.50	25,552,174.31	289,311,920.61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顺应资本市场发展，长期股权投资和价值投资，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收益取得较好业绩。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加快建设能源强国、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作出重大部署，为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立足我国能源发展实际，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仍是现阶段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的重要支撑，以太阳能、风能、核能等为代表的再生能源高效利用正成为新质生产力在能源领域的重要体现，热电联产凭借能源梯级利用、综合能效高、环保效益突出等优势，成为连接传统能源升级与新能源替代的关键载体。在体制机制层面，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正推动资源配置从计划调度向市场主导深度转型；与此同时，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与“东数西算”工程纵深推进，算电协同“电支撑算、算优化电”的融合模式，正成为破解能源约束与算力增长矛盾的战略路径。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指引与市场实践推动下，我国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高效灵活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源行业从总量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变，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

1、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保障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迈向纵深的关键之年。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建设能源强国重大战略部署的背景下，煤炭行业正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核心抓手，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这一战略部署为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2025年10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煤炭〔2025〕89号），成为指导“十五五”时期煤炭行业转型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指导意见》提出，到“十五五”末，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煤炭矿区光伏风电产业发展模式基本成熟，电能替代和新能源渗透率大幅提高，建设一批清洁低碳矿区，煤炭行业绿色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2026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6〕13号），要求深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潜力，带动重点行业领域减碳增效和绿色低碳转型。该文件为煤炭产业链延伸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支持。这一系列政策组合拳的密集落地，勾勒出“十五五”时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清晰路线图，让传统煤电融入绿电集群，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焕发新的生机，为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注入坚实可靠的“黑色动能”。

2、完善可再生能源热电联产，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

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在能源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关键在于持续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可再生能源行业正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驱动，加速推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从单一发电向热电联产的系统性转型。

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称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在园区发展方面，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同时，推进工业余热余压、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因此，我国正不断鼓励热电联产行业向集中化、绿色化发展，以更高效地利用能源，并减少污染。经过多年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已经成为较为成熟的产业，大部分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一般采用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的模式。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构建区域清洁供热体系。2025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大力推进生物质能在供热领域替代应用，因地制宜推进耦合生物质燃烧技术改造，扩大绿电与清洁热力直供范围。2026年1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聚焦工业领域节能降碳，鼓励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探索开展绿电直连，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工厂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一体化应用光伏、风电、余热回收以及新型储能、高效热泵等，实现多能高效互补利用。

面向“十五五”，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垃圾焚烧热电联产盈利模式向热电联产、飞灰资源化等多元化路径转型，随着绿电直连、绿证交易、碳市场等机制不断完善，垃圾焚烧项目将转向“电、热、碳、废”多元收益格局。从“达标排放”迈向“近零排放”，从单体运营迈向城市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热电联产正以其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独特优势，在推动能源生产绿色转型、助力“双碳”目标实现进程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3、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在“双碳”目标引领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速的背景下，我国电力市场正从计划调度向市场化配置深度转型。202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为正处于深刻变革中的中国电力行业擘画了清晰的发展蓝图。《意见》明确提出，到203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将达到70%左右。《意见》创新性地提出，未来经营主体只需一次性提出量价需求，市场即可在全国范围内分解匹配供需，实现从“各自报价、各自交易”向“统一报价、联合交易”的跨越，打破省际壁垒，实现电力资源的“全国大循环”。2025年，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电力交易机制建立，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分别组织电力交易的基础上，建

立了“网上电力商城”，保障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高效运行。迎峰度夏期间，南方区域首次送电支援上海、浙江、安徽；10月，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首次以现货交易形式实现跨区电力调配。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成为市场活力的重要支撑，《意见》提出，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广泛参与电力市场，鼓励新能源企业与用户开展多年期交易。推动“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各类型电源整体参与电力市场，强化跨省跨区和省内消纳统筹。政策着力推动新能源、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平等入市，为民营企业参与市场开辟通道，同时逐步实现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交易。展望未来，随着2030年基本建成、2035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目标的推进，我国电力市场化将持续深化。

新型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发展新型储能，扩大绿电应用”。这一战略部署，标志着我国电力系统正加速从传统煤电主导向高比例新能源消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升级。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核心在于“源网荷储”四大要素的深度融合与协同联动。电源侧，需坚持“风光为主、多能互补”，同时煤电转向保障供电、灵活调峰的“压舱石”角色。电网侧，正加快构建“主配微协同”发展新格局，明确了到2030年初步建成以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的目标，强调了主、配、微网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储能侧，新能源发电“靠天吃饭”（午间光伏大发、晚峰无光）与用户的用电负荷曲线往往不匹配，储能就像巨型“充电宝”，新能源发电多时充电，不足时放电，解决“靠天吃饭”的难题，平抑新能源波动，鼓励新型储能全面参与电能市场 and 辅助服务市场，推动完善容量电价机制。负荷侧，用户正从“被动用电”向“主动响应”转变。利用源荷储资源建设一批虚拟电厂，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完善相关规则，提升电力保供和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完善电网协同发展格局，强化技术创新与市场赋能，统筹能源安全、绿色、经济三者关系。新型电力系统的加快构建，正让每一度电都更绿、更稳、更经济，新型电力系统将为美丽中国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绿色动能。

4、算电协同融合发展，促进两大产业的双向奔赴

在“双碳”目标引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速与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叠加背景下，算力已成为新型关键生产力，电力则是算力发展的核心支撑，算电协同“算优化电、电支撑算”的融合模式，成为破解算力增长与能源约束矛盾的关键路径。

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中多次提到“算力电力协同”，提出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算力电力双向协同机制初步形成，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80%。“算电协同”首次在官方文件中被明确提出。2024年至今，政策密集出台与落地，《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再次明确，要实施一批算力与电力协同项目，开展算力、电力基础设施协同规划布局，提

升算力与电力协同运行水平；《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提出创新协同机制、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比例等措施。

2026年3月，“算电协同”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支持公共云发展。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这一顶层设计的新提法，标志着算力与电力两大基础体系的协同发展，正式从行业探索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绿色电力转化为绿色算力，算力调度优化电力系统，两大基础产业的“双向奔赴”，将为数字中国建设筑牢底座，为能源转型注入动能，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开辟新空间。从首次提出“算力电力协同”到各地加速布局，再到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算电协同正快速从概念走向实践，从蓝图变为现实。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生活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综合能源服务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发挥公司固废处置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区域优势，提升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领域的精细化水平，积极开拓固废领域新业务；坚持技术改造创新、管理模式创新，统筹平衡垃圾炉与燃煤炉的产能，以精细化管理来适应电力市场化交易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降本增效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平稳可控。

1、依托区域优势，聚焦主业，协同提高炉子产能。公司依托区域优势，集中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供热，为当地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作为该区域唯一的公共热源点，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园区内企业的不断增多，公司未来的供热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将不断提升固废处置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区域优势，统筹平衡产能，协同提高炉子产能。公司坚持走绿色、高效、循环、低碳、安全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将传统供热业务的范围进一步做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多方位满足客户的能源需求。

2、紧扣政策导向，参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速构建、宁波入选国家级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试点的双重背景下，公司作为区域内专注于热电联产与垃圾资源化处理的综合能源服务企业，将紧扣政策导向、立足区域优势，推动电力营业向绿色化、市场化方向转型。根据《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2030年我国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将达70%，“统一报价、联合交易”成为主流。未来，公司将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为舞台，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抓手，深化热电联产核心业务，拓展综合能源服务版图，在保障区域能源安全、推动双碳目标实现的过程中，实现电力营业的高质量发展，打造区域综合能源服务标杆企业。

3、夯实业绩根基，积极开拓，探寻优势互补第二增长曲线。在满足本地区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固废处理、燃煤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将传统

供热业务的范围进一步做大，夯实业绩根基，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拓展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集中供应领域，推进污泥处置项目，搭建综合能源供应架构，为园区内企业节省生产成本，更高效地利用能源，积极探寻优势互补第二增长曲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发展的新起点，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绿色能源发展的政策，为垃圾焚烧热电联产行业注入了强大的发展动力，同时电力市场化交易也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挑战与机遇。公司坚持在董事会指导及经营层的精心管理下，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发挥公司固废处置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区域优势，提升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领域的精细化水平，积极开拓固废领域新业务；坚持技术改造创新、管理模式创新，统筹平衡垃圾炉与燃煤炉的产能，以精细化管理来适应电力市场化交易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降本增效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2026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违法事件发生。

1、严抓安全责任落实，夯实防范根基

2026年将继续把安全合规放在首位，继续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设备、重点管线、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责任制度、月度安全例会、5S现场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继续制定多层次、多形式的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筑牢安全防火墙，夯实防范根基。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事件发生。

2、统筹协调降本增效，提高运营效益

2026年电力市场化改革迎来了顶层设计的集中落地，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未来十年的建设时间表，到203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达到70%左右；到2035年，全面建成该体系，实现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为适应电力市场化交易给公司发展带来挑战与机遇，公司将继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降本增效，向管理要效益，向管理要业绩。一是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管理机制等，做精做深管理，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二是强化成本管控，聚焦采购、生产、运营全流程降本；三是进一步提高现场综合调度生产工况能力，保障优先垃圾炉运营，合理调度安排垃圾炉与煤炉的产汽量及汽轮机配置，提升垃圾炉运行周期效率，提高生产效益；四是在满足环保排放要求下，优化生产运行参数，通过技术改造与精益运营，减少能源消耗。

3、聚焦绿色项目攻坚，强化技改创新驱动

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全力推进飞灰无害化处置二期扩容改造，确保2026年度达成设计产能；提速污泥处置项目建设，拓展固废处置业务边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环保治理效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优于行业标准。深化技术创新与应用。聚焦垃圾焚烧高效化、智能化转型，引入智能焚烧控制系统等技术，优化燃烧效率，降低能耗与环保辅料消耗。

4、践行以人为本理念，追求和谐发展

优化人才梯队建设，支持人力资源部门协同其他部门引进领域高端人才；实施“核心人才培养计划”，选拔业务骨干、技术能手，打造复合型人才队伍。针对关键岗位，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团队结构。制定多方位培训计划，推动跨部门培训交流，提升跨部门协同效率。厚植企业文化底蕴。传承“团结、务实、高效、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结合公司绿色发展战略，新增“绿色担当、创新进取”的文化内涵；支持行政人事部组织团建、生日会、技能竞赛等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文化价值，塑造“负责任、有温度”的企业形象。

5、持续提升治理水平，传递公司价值

优化“三会”运作效能，进一步完善会议决策流程，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精准。顺应新《公司法》及董秘监管新规要求，推动内控体系与治理架构深度融合。支持组织业绩说明会，推动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负责人常态化参与，解读行业趋势、项目进展、经营策略，提升信息透明度。依托投资者热线、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主动传递公司长期发展价值，强化投资者保护，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安全生产体现在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如果因自然灾害及运行、维护不当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供热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主要是指热水锅炉运行时的风险，高温热水锅炉在密闭状态下运行，如果出现违章操作、安全附件失灵等特殊情况，当压力超过设备承受压力时，可能会造成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一直是公司日常运行的工作重点，公司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公司各部门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了追责制度，建立了全员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并且通过了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采用具有高安全标准的设备，并对锅炉压力、温度、管道设施压力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安装自动报警装置，对危险源建立了巡视排查制度，同时对锅炉相关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岗前安全培训，确保工作人员遵守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重大供热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尽管公司在供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但一旦出现未严格执行的情况，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运营造成较大的损失。

2、环保要求提高的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作为能源生产与消耗的重要主体，其排放物对环境质量有着显著影响。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企业在运行过程中的辅料消耗将不断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需要消耗更多的能源，导致能源成本上升。这些运营成本的增加，在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未同步提高的情况下，将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降低企业盈利能力。另外，需要对现有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适应环保要求的提高。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企业一旦无法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就极有可能面临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防止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3、垃圾原料供应量增加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生活垃圾是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之一，生活垃圾的供应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处理的生活垃圾由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运送至公司，其供应量主要受到余姚地区的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及生活习惯的影响。现阶段，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生活垃圾供应量稳定增长，但不能排除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余姚地区居民人口数量或生活习惯的变化，导致生活垃圾供应量增加量不及预期甚至下降，使得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影响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环保监管要求、市场变化情况，积极开拓固废来源，努力满足垃圾炉的生产经营要求。

4、项目投产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炉扩建项目”已整体投入运行，“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也建设完成。上述项目可行性虽经过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的讨论及审议通过，但项目投资是基于以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项目的盈利能力还要受未来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的投资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已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股东会均提供

网络投票，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证了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能够严格遵守对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及职责，审慎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公司董事还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身知识水平。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的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关于投资者关系与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邮件及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回复，解答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问题。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能够实现良好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管理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或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世茂能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世茂能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世茂能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相衔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做好登记工作，并及时报送上交所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土地、环保、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晰，拥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3、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本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不在本公

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并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出现超越股东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情况说明：公司董事长李立峰先生同时担任总经理职务，李立峰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担任核心领导职务，自公司前身宁波众茂姚北热电有限公司建成时起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行业经验及战略判断能力，熟悉公司核心业务、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能够统筹协调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与执行，保障公司经营策略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助力公司应对行业竞争和市场变化，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其丰富的任职经验和履职能力能够保障双重职责的有效履行。同时，李立峰先生始终坚持忠实、勤勉履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完善的内部制衡机制能够防范权责集中风险，保障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范围，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划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发展需求，做到权责清晰、制衡有效，能够保障公司决策科学、运营高效、治理规范。此项职权确定及兼任安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李立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22-01-08	2028-01-06	0	0	0	无	100.00	否
李春华	董事	女	52	2022-01-08	2028-01-06	6,000,000.00	6,000,000.00	0	首发上市	0.00	是
胡爱华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7	2022-01-08	2028-01-06	0	0	0	无	41.74	否
郝玉贵	独立董事	男	63	2022-01-08	2025-01-07	0	0	0	无	0.00	否
吴引引	独立董事	女	54	2022-01-08	2027-09-09	0	0	0	无	9.00	否
沃健	独立董事	男	66	2025-01-07	2028-01-06	0	0	0	无	9.00	否
楼灿苗	副总经理	男	60	2022-01-08	2028-01-06	0	0	0	无	42.75	否
卢飞挺	副总经理	男	57	2022-01-08	2028-01-06	0	0	0	无	56.36	否
马春明	副总经理	男	39	2023-03-20	2028-01-06	0	0	0	无	67.46	否
吴建刚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22-01-08	2028-01-06	0	0	0	无	67.74	否
合计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0	/	394.0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立峰	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营师，本科学历，EMBA。2001年2月至2009年3月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7年11月曾先后担任过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现任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并担任余姚市第十届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宁波市第十六届商会副会长。曾荣获“余姚市劳动模范”及“第十六届宁波市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
李春华	李春华，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2000年9月至2010年9月担任宁波华舜铝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曾担任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新疆晶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李春华女士连任余姚市第十四届、十五届

	人大代表，现新疆浙江企业联合会（商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胡爱华	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余姚市电线电缆厂会计助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沃 健	男，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浙江省高校教学名师。曾先后担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党委书记、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曾任浙江高等教育学会独立学院分会副会长、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家、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数字化课程资源研究分会副理事长。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宁市政府智库专家、润土股份（002440）、报喜鸟（002154）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引引	女，1972年7月出生，厦门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厦门大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厦门市开元公证处公证员、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律师、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浙江省建德市副市长（挂职）等职。曾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副理事长，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大学法学院特聘实践教学导师，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楼灿苗	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国营余姚第一化纤厂司炉工及主任助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宁波舜象化纤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及联合车间主管。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生产部长，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飞挺	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余姚市化纤厂运行值长、2007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宁波万隆食用酒精有限公司热电负责人。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刚	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民商法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具有证券、会计、期货从业资格。曾任绍兴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业务科长、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国元证券绍兴营业部综合部经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春明	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运行值长，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苏州吴江光大有限公司总值长，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光大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及南部区域外销负责人，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郝玉贵（已离任）	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会计）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教授。1986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先后担任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2006年1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审计学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专硕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5年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立峰先生、李春华女士、胡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沃健先生、吴引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立峰先生、李春华女士、胡爱华女士、沃健先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吴引引女士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9 日到期。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立峰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9.23	
李立峰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2.01	
李春华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9.23	
李春华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12.25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立峰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1.28	
李立峰	绍兴市上虞华锋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8.02.21	
李立峰	浙江中科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5.08.25	
李立峰	宁波今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01.12.05	
李立峰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12.01	
李立峰	宁波世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04.28	
李立峰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24	
李立峰	宁波恒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11.15	
李立峰	余姚市融创智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3.26	
李春华	宁波华舜铝材有限公司	经理	2003.01.01	
李春华	新疆晶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02.20	
李春华	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07.29	
李春华	上海沁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6.26	
李春华	余姚市永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监事	2004.11.03	
李春华	余姚市华源有色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09.25	
李春华	宁波甬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8.21	
李春华	新疆玛河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10.21	
吴引引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5.17	2027.11.17
沃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2.21	2026.12.20
沃健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9.14	2028.09.0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于每年年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监事均不以董事、监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其薪酬标准按其在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所任具体职务核定，独立董事报酬确定依据股东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按岗位和绩效发放报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的“（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94.05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郝玉贵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沃 健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立峰	否	5	5	2	0	0	否	3
李春华	否	5	5	2	0	0	否	1
胡爱华	否	5	5	2	0	0	否	3
沃 健	是	5	5	2	0	0	否	3
吴引引	是	5	5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沃健（主任委员）、吴引引、李春华
提名委员会	吴引引（主任委员）、沃健、李立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沃健（主任委员）、吴引引、胡爱华
战略决策委员会	李立峰（主任委员）、沃健、吴引引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7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3/18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4/25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8/28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10/29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 责情况
2025/1/7	1、审议《关于选举李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 责情况
2025/3/18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无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18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8/28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2.09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 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13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4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1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2.16 审议《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17 审议《关于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18 审议《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19 审议《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2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2.21 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22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23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4 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1
销售人员	7
技术人员	29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27
合计	2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8
大专	78
高中	73
其他	34
合计	22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相应法律法规，持续做好收入分配和薪酬激励工作，充分发挥薪酬作用，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不断优化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激活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的内生动力。

公司严格执行《薪酬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加班管理规定》和《考勤管理制度》《调薪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文件，建立以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和福利津贴为组成的薪酬，充分发挥对员工的激励引导作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公司经营状况及任职岗位调整其报酬水平。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2025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 394.05 万元。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目标、深化公司文化建设、全面提高员工工作水平和素养、打造和建设适应于公司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全面推进培训工作，公司坚持自主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原则，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对部分岗位开展“理论+实操”双轨培训，开展常规培训、跨部门经验交流、师带徒等培训工作，建立多层次、多方面的培训工作，增加培训名额。多形式的培训一方面促进员工不断进行知识补充与更新，让员工在学习中成才，提高员工的综合业务素质；同时建立管理、技术晋升通道，员工除了向管理岗位晋升外，更多的是向技术岗位晋升，避免了都向管理岗位单一晋升渠道，只要员工技能水平不断提升，就可以晋升专业职称，其薪酬也相应提高，营造公开、公平、竞争的人才成长环境，从而进一步提高队伍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000,000.00元（含税），并已于2025年10月23日实施完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96,000,000.00 元（含税），尚需年度股东会审议。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9.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4,000,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382,174.6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3.5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44,00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3.54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68,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68,000,000.00

(3)=(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77,426,321.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207.4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382,174.6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589,458,856.96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	
其中：资金（万元）	5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	<p>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p> <p>3、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方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承诺方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p> <p>4、本承诺方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方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方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p>	IPO时	是	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方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解决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由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管地位，损害发行人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IPO时	是	承诺方作为发行人董监高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象高、巧娟、春华、李思铭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IPO时	是	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	公司控股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	IPO	是	承诺方	是	不适用	不适

决 关 联 交 易	股东世茂投资、股东世茂铜业	<p>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p> <p>2、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p>	时		在本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用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p> <p>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管地位，损害发行人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p>	IPO 时	是	承诺方作为发行人董监高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 份 限 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象高、巧娟、春华、李思铭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p>	IPO 时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世茂投资、股东世茂铜业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IPO 时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世茂能源	世茂能源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数作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IPO 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控股股东世茂投	世茂能源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世茂能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承诺方将启动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同时，本承诺方将积极促成世茂能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IPO 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世茂能源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IPO 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春华、李思铭、世茂投资	<p>未来持续看好世茂能源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减持，其减持计划如下：</p> <p>（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及其之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及其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且其及其之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世茂能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关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4）其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世茂能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并且，如其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5）其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其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p> <p>（6）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世茂能源股票的，其违规减持所得归世茂能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世茂能源，则世茂能源有权以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抵扣。</p>	IPO 时	是	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世茂铜业	<p>未来持续看好世茂能源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减持，其减持计划如下：</p> <p>（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及其一致行动人</p>	IPO 时	是	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且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世茂能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4）其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世茂能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并且，如其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5）其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其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p> <p>（6）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世茂能源股票的，其违规减持所得归世茂能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世茂能源，则世茂能源有权以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抵扣。</p>						
其他	世茂能源	<p>1、如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p> <p>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p>	IPO 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p> <p>4、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5、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以同意继续履行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上市过程中所作仍然有效的相关承诺作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p>						
其他	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世茂投资	<p>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p> <p>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同意公司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其履行承诺的保证。</p>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IPO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p> <p>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同意公司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其履行承诺的保证。</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IPO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	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	IPO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世茂投资	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	其他	世茂能源	自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至少 6 个月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是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1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志彬、王晓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尹志彬2年、王晓康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	备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蒸汽）	世茂铜业	1,500,000.00	1,179,261.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压缩空气）	世茂铜业	2,400,000.00	1,118,979.49	
	永能新材		724,015.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材料）	世茂铜业	500,000.00	100,545.70	

	永能新材		134,405.5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世茂铜业	2,600,000.00	2,394,776.15	
其他	世茂铜业	1,000,000.00	2,408,593.77	租赁世茂铜业厂房 代扣代缴电费
合计		8,000,000.00	8,060,577.3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世茂新能源	其他	购买商品	分布式光伏工程			477,868.69	100	转账		
合计				/	/	477,868.69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系公司垃圾库房顶光伏安装。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世茂铜业	世茂能源	厂房租赁	1,730,848.62	2025-01-01	2025-12-31				是	参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5,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杭州银行宁波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4/9/23	2025/3/10	结构性存款	否	34.52	0.00	
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4/7/24	2025/1/21	结构性存款	否	13.88	0.00	
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4/8/9	2025/2/10	结构性存款	否	13.18	0.00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4/12/16	2025/1/16	结构性存款	否	3.67	0.00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4/12/16	2025/1/16	结构性存款	否	3.67	0.00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2/14	2025/5/14	结构性存款	否	9.75	0.00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3/5	2025/3/31	结构性存款	否	3.26	0.00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3/12	2025/6/12	结构性存款	否	17.39	0.00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3/14	2025/9/14	结构性存款	否	34.78	0.00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4/7	2025/4/30	结构性存款	否	3.07	0.00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5/14	2025/6/13	结构性存款	否	3.25	0.00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5/16	2025/8/18	结构性存款	否	7.73	0.00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	2025/6/13	2025/6/30	结构性存款	否	2.36	0.00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6/16	2025/9/16	结构性存款	否	7.94	0.00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6/16	2025/9/16	结构性存款	否	7.94	0.00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7/23	2025/8/22	结构性存款	否	3.00	0.00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8/21	2025/9/22	结构性存款	否	2.24	0.00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	2025/9/1	2025/9/30	结构性存款	否	4.13	0.00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9/19	2025/12/19	结构性存款	否	14.96	0.00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9/22	2025/12/22	结构性存款	否	14.96	0.00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9/26	2025/12/26	结构性存款	否	6.36	0.00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11/3	2025/11/28	结构性存款	否	1.28	0.00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12/1	2025/12/31	结构性存款	否	2.75	0.00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12/22	2026/4/1	结构性存款	否		1,500.00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12/22	2026/4/1	结构性存款	否		1,500.00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12/26	2026/4/5	结构性存款	否		1,500.00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12/26	2026/4/5	结构性存款	否		1,500.00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12/29	2026/3/30	结构性存款	否		1,500.00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00,000	60.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7.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春华		6,000,000	3.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思铭		6,000,000	3.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范祖康		1,024,600	0.6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8,800	0.47	0	未知		其他
韩秀娥		504,3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莹		450,0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园园		437,2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主题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	0.27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李春华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李思铭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范祖康	1,0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4,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800
韩秀娥	5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300
郭莹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李园园	4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200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主题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世茂投资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即世茂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世茂铜业100%的股权由李象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象高持有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8.93%股权，李春华持有8.93%股权，郑建红持有8.93%股权。即世茂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为李立峰之胞妹，李象高、周巧娟夫妻的成年子女。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夫妻的成年子女。

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6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公司75.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中：李立峰和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和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的女儿，上述6人为一致行动人，已于2019年1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立峰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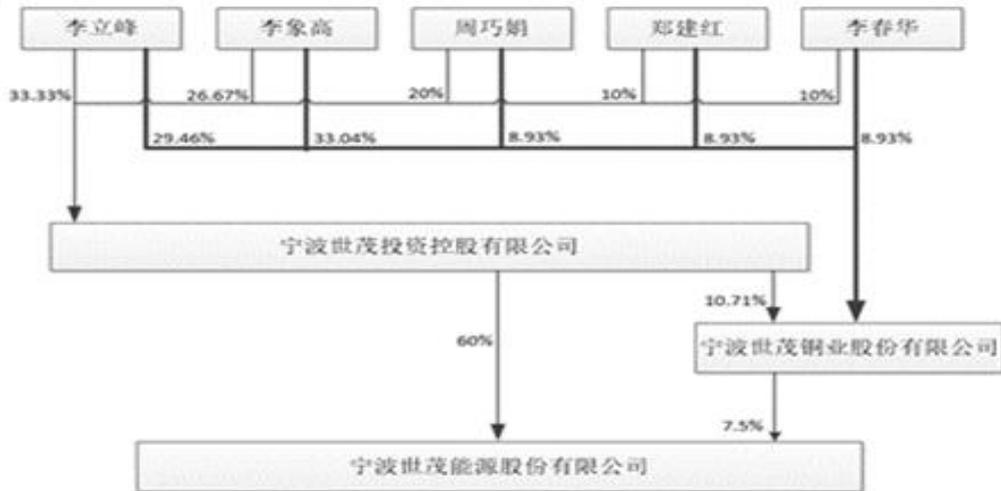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立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郑建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李象高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周巧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李春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李思铭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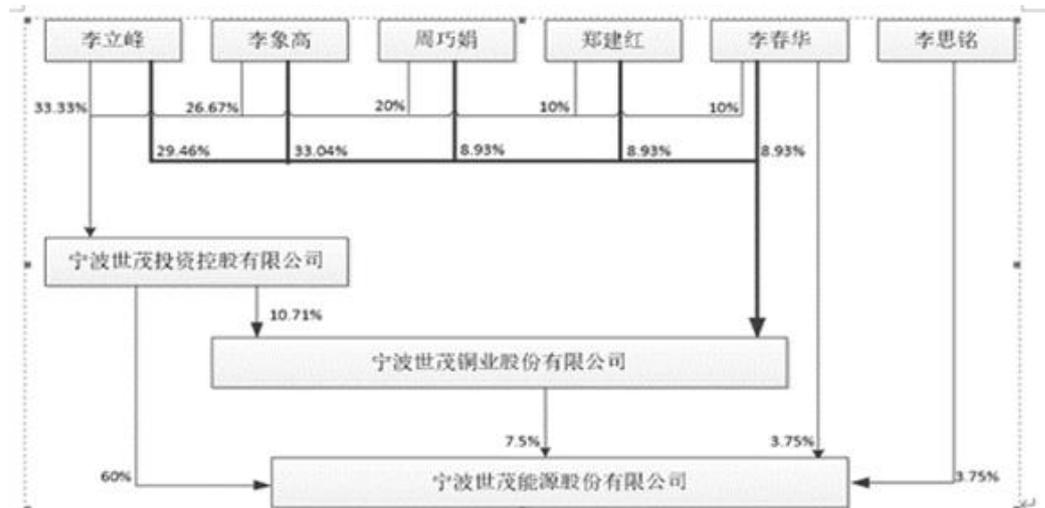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茂能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

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世茂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 及十四。

世茂能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提供蒸汽及电力销售，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5,888.80 万元。

世茂能源公司对于蒸汽、电力销售收入是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每月以输送至客户的蒸汽量及电量，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世茂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世茂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收入确认实施细节测试，抽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计量表抄表数等)，并检查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十三）、（十六）及五(一)9、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世茂能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8,207.17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841.04 万元，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54.03%。

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对减值迹象进行评估，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世茂能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大，且确定可收回金额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程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状况并了解其使用情况等；

(3) 检查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是否恰当，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复核管理层采用的计算方法，测试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恰当；

(4) 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世茂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世茂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世茂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

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世茂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世茂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尹志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康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3,596,918.57	165,162,51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64,311,920.61	273,553,049.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75,679,026.54	90,996,160.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909,565.64	1,276,811.63
其他应收款		548,308.13	559,259.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10	7,880,285.88	7,887,888.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0,268,740.42	130,344,193.28
流动资产合计		643,194,765.79	669,779,879.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1,813,521.38	19,194,42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82,071,722.16	744,138,937.16
在建工程	七、22	48,410,419.88	49,687,951.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30,848.62	1,198,279.82
无形资产	七、26	37,500,847.87	38,739,827.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77,018.61	659,78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992,444.77	47,142,92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896,823.29	900,762,124.35

资产总计		1,537,091,589.08	1,570,542,00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4,204,919.00	16,791,500.00
应付账款	七、36	49,620,375.64	91,419,882.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47,307.50	99,244.74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003,688.53	6,384,310.47
应交税费	七、40	10,888,089.49	10,565,073.1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83,646.15	1,593,646.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730,848.62	1,198,279.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878,874.93	128,051,93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7,051,285.01	30,347,67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7,947,907.02	18,883,00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5,551,878.21	17,979,91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51,070.24	67,210,597.19
负债合计		165,429,945.17	195,262,53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41,608,162.91	541,608,16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80,594,624.04	80,594,624.04
未分配利润	七、60	589,458,856.96	593,076,68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1,661,643.91	1,375,279,46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7,091,589.08	1,570,542,003.81

公司负责人：李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华

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61	322,823,424.05	359,183,006.38
减：营业成本	七、61	148,158,246.11	133,946,117.64
税金及附加	七、62	4,947,562.12	3,817,849.88
销售费用	七、63	606,409.54	672,897.40
管理费用	七、64	51,849,006.72	49,328,224.19
研发费用	七、65	11,456,688.01	12,924,810.77
财务费用	七、66	-626,931.75	-3,685,795.0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640,501.27	3,700,865.6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913,211.01	14,667,984.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1,892,858.20	15,013,26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9,101.06	2,499,625.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1,508,479.11	8,612,450.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89,279.29	-939,75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9,104.39	-1,440,235.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958,607.94	198,092,616.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2,041.35	193,22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3,884.09	300,13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806,765.20	197,985,697.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6,424,590.55	26,260,63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82,174.65	171,725,065.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82,174.65	171,725,065.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382,174.65	171,725,065.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7

公司负责人：李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华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316,423.59	394,440,05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2,016.07	11,176,34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0,679.39	9,684,30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219,119.05	415,300,70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29,972.60	90,856,930.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19,291.09	27,429,73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52,819.45	41,772,25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191,856.78	25,131,83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93,939.92	185,190,74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5,179.13	230,109,95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6,326,838.53	920,099,189.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51,167.66	14,074,70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1,439.50	1,093,58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709,445.69	935,267,48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56,682.59	179,112,13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2,499,502.45	1,086,030,131.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01,33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257,517.66	1,265,142,27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8,071.97	-329,874,78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0	9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06,125.00	1,306,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06,125.00	97,306,1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06,125.00	-97,306,1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29,017.84	-197,070,96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21,017.41	344,591,97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91,999.57	147,521,017.41

公司负责人：李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41,608,162.91				80,594,624.04	593,076,682.31	1,375,279,46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541,608,162.91				80,594,624.04	593,076,682.31	1,375,279,46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7,825.35	-3,617,82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382,174.65	172,382,17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96,065.07			1,096,065.07
2. 本期使用							-1,096,065.07			-1,096,065.0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41,608,162.91			80,594,624.04	589,458,856.96	1,371,661,643.91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41,608,162.91				80,594,624.04	517,351,616.48	1,299,554,40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541,608,162.91				80,594,624.04	517,351,616.48	1,299,554,40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25,065.83	75,725,065.83

(一) 综合收益总									171,725,065.83	171,725,065.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6,000,000.00	-9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000,000.00	-9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44,523.16			944,523.16
2. 本期使用							-944,523.16			-944,523.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160,000,000.00				541,608,162.91			80,594,624.04	593,076,682.31	1,375,279,469.26

公司负责人：李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波众茂姚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北热电有限公司），姚北热电有限公司系由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市宏宇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徐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3年12月10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811003835的营业执照。姚北热电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姚北热电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于2019年1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5627217X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000万元，股份总数1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6,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热电联产行业。主要经营活动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生产、蒸汽供热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3月17日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承诺事项	承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者对利润总额影响超过 8%
重要的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或者对利润总额影响超过 8%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或者对利润总额影响超过 8%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建设完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电力销售：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确认的电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2) 热力销售：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确认的蒸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3) 垃圾处理服务：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垃圾处理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

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回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回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依据每污染当量适用税额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报告期内，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电力、热力产品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2023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100010）。本公司自2023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202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51.70	15,377.90
银行存款	86,064,804.90	139,487,386.21
其他货币资金	27,527,861.97	25,659,753.3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13,596,918.57	165,162,517.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4,311,920.61	273,553,049.21	/
其中：			
其中：股票	289,311,920.61	183,553,049.21	/
理财产品	75,000,000.00	90,000,000.00	/
合计	364,311,920.61	273,553,049.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940,044.06	76,450,875.33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59,940,044.06	76,450,875.33
1至2年	16,293,520.86	13,084,760.42
2至3年	2,924,552.70	8,239,430.11
3年以上		
3至4年	3,464,347.5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2,622,465.12	97,775,065.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622,465.12	100.00	6,943,438.58	8.40	75,679,026.54	97,775,065.86	100.00	6,778,905.83	6.93	90,996,160.03
其中：										
合计	82,622,465.12	100.00	6,943,438.58	8.40	75,679,026.54	97,775,065.86	100.00	6,778,905.83	6.93	90,996,160.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9,940,044.06	2,997,002.20	5.00
1-2年	16,293,520.86	1,629,352.09	10.00
2-3年	2,924,552.70	584,910.54	20.00
3-4年	3,464,347.50	1,732,173.75	50.00
合计	82,622,465.12	6,943,438.58	8.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8,905.83	164,532.75				6,943,438.58
合计	6,778,905.83	164,532.75				6,943,438.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余姚市供电公司	36,877,596.35		36,877,596.35	44.63	3,072,238.77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7,622.62		19,507,622.62	23.61	975,381.13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4,489,441.76		4,489,441.76	5.43	224,472.09
宁波复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64,190.00		3,464,190.00	4.19	1,732,095.00
余姚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2,047,718.00		2,047,718.00	2.48	102,385.90
小计	66,386,568.73		66,386,568.73	80.34	6,106,572.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0,164.05	96.77	1,151,091.63	90.15
1至2年	29,401.59	3.23	125,720.00	9.85
合计	909,565.64	100.00	1,276,811.6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9,295.58	34.00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89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66,366.56	7.30
山东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907.08	5.60
宁波振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002.96	5.17
合计	563,572.18	61.96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563,572.18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1.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8,308.13	559,259.31
合计	548,308.13	559,259.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0,933.67	551,165.57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100,933.67	551,165.57
1至2年	500,000.00	30,000.00
2至3年		10,815.02
3年以上		
3至4年	4,842.28	
4至5年		
5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605,775.95	1,591,980.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50,000.00	1,530,000.00
应收暂付款	55,775.95	61,980.59
合计	1,605,775.95	1,591,980.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7,558.28	3,000.00	1,002,163.00	1,032,721.2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000.00	25,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88.40	22,000.00	258.14	24,746.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046.68	50,000.00	1,002,421.14	1,057,467.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721.28	24,746.54				1,057,467.82
合计	1,032,721.28	24,746.54				1,057,467.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0,000.00	62.28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1,000,000.00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500,000.00	31.14	押金保证金	1-2年	50,000.00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3.1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5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44,671.80	2.78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2,233.5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842.28	0.30	押金保证金	3-4年	2,421.14
合计	1,599,514.08	99.61	/		1,057,154.7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80,285.88		7,880,285.88	7,887,888.59		7,887,888.5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880,285.88		7,880,285.88	7,887,888.59		7,887,888.5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债权投资	52,035,944.44	105,491,083.3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8,232,795.98	24,853,109.95
合计	80,268,740.42	130,344,193.28

其他说明：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可转让定期存单	50,000,000.00	2.60%	2.60%	2027/5/15	
小计	5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可转让定期存单	100,000,000.00	2.60%-3.35%	2.60%-3.35%	2025/3/2-2027/5/15	

小 计	100,000,000.00				
-----	----------------	--	--	--	--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	期初 余额（账面价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减 值
		追	减	权益法下确	其	宣告	其		

位	值)	加	少	认的投资损	他	其	发	计	他	值)	准
		投	投	益	综	他	放	提			备
		资	资		合	权	现	减			期
					收	益	金	值			末
					益	变	股	准			余
					调	动	利	备			额
					整		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甬羿 光伏	19,194,420.32			2,619,101.06						21,813,521.38	
小计	19,194,420.32			2,619,101.06						21,813,521.38	
合计	19,194,420.32			2,619,101.06						21,813,521.3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2,071,722.16	744,138,937.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82,071,722.16	744,138,937.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9,371,432.66	833,647,149.21	4,630,304.78	4,089,491.71	1,161,738,37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69,285.96	81,858,149.69	53,919.25	132,281.10	124,513,636.00
(1) 购置	42,469,285.96	3,005,236.19	53,919.25	132,281.10	45,660,722.50
(2) 在建工程转入		78,852,913.50			78,852,913.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917,995.38	7,663,909.77	326,953.23	17,025.67	12,925,884.05
(1) 处置或报废	4,917,995.38	7,663,909.77	326,953.23	17,025.67	12,925,884.05
4. 期末余额	356,922,723.24	907,841,389.13	4,357,270.80	4,204,747.14	1,273,326,130.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5,654,529.27	321,747,974.81	3,459,302.41	2,090,795.18	412,952,60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59,404.93	68,305,918.81	379,909.02	486,147.26	85,031,380.02
(1) 计提	15,859,404.93	68,305,918.81	379,909.02	486,147.26	85,031,38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2,517,104.52	6,256,699.36	186,387.53	15,553.87	8,975,745.28
(1) 处置或报废	2,517,104.52	6,256,699.36	186,387.53	15,553.87	8,975,745.28
4. 期末余额	98,996,829.68	383,797,194.26	3,652,823.90	2,561,388.57	489,008,236.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646,839.53				4,646,83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400,667.79				2,400,667.79
(1) 处置或报废	2,400,667.79				2,400,667.79
4. 期末余额	2,246,171.74				2,246,171.7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5,679,721.82	524,044,194.87	704,446.90	1,643,358.57	782,071,722.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9,070,063.86	511,899,174.40	1,171,002.37	1,998,696.53	744,138,937.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10,000,000.00	9,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9,500,000.00		500,000.0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8,554,407.19	自建厂房权证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410,419.88	49,687,951.95
工程物资		
合计	48,410,419.88	49,687,951.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处理 5 万吨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项目	39,627,683.52		39,627,683.52	47,376,801.38		47,376,801.38
垃圾炉锅炉、除尘器等改造	4,102,699.87		4,102,699.87			
其他零星工程	4,680,036.49		4,680,036.49	2,311,150.57		2,311,150.57
合计	48,410,419.88		48,410,419.88	49,687,951.95		49,687,951.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年处理 5 万吨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项目	12,000	47,376,801.38	41,622,933.80	49,372,051.66		39,627,683.52	74.17	74.17				自筹
垃圾炉锅炉、除尘器等改造	3,458		24,316,189.59	20,213,489.72		4,102,699.87	70.32	70.32				自筹
合计		47,376,801.38	65,939,123.39	69,585,541.38		43,730,383.3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8,279.82	1,198,27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0,848.62	1,730,848.62
1) 租入	1,730,848.62	1,730,84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8,279.82	1,198,279.82
1) 处置	1,198,279.82	1,198,279.82
4. 期末余额	1,730,848.62	1,730,848.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198, 279. 82	1, 198, 279. 82
(1) 计提	1, 198, 279. 82	1, 198, 279. 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198, 279. 82	1, 198, 279. 82
(1) 处置	1, 198, 279. 82	1, 198, 279. 82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730, 848. 62	1, 730, 848. 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 198, 279. 82	1, 198, 279. 8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 930, 404. 76			821, 238. 94	47, 751, 643. 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 930, 404. 76			821, 238. 94	47, 751, 643. 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 553, 290. 33			458, 525. 42	9, 011, 815. 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156, 856. 20			82, 123. 88	1, 238, 980. 08
(1) 计提	1, 156, 856. 20			82, 123. 88	1, 238, 980. 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 710, 146. 53			540, 649. 30	10, 250, 795. 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220,258.23			280,589.64	37,500,847.87
2. 期初账面价值	38,377,114.43			362,713.52	38,739,827.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使用费	659,782.65		282,764.04		377,018.61
合计	659,782.65		282,764.04		377,018.6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43,438.58	1,041,515.79	6,778,905.83	1,016,835.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46,171.74	336,925.76	4,646,839.53	697,025.93
政府补助	37,051,285.01	5,557,692.75	5,059,441.67	758,916.25
租赁负债	1,730,848.62	259,627.29		
合计	47,971,743.95	7,195,761.59	16,485,187.03	2,472,778.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抵扣暂时性差异	118,831,857.92	17,824,782.31	135,265,379.86	20,289,80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061,726.72	7,059,259.01	7,106,495.60	1,065,974.34
使用权资产	1,730,848.62	259,627.29		
合计	167,624,433.26	25,143,668.61	142,371,875.46	21,355,781.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5,761.59		2,472,77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95,761.59	17,947,907.02	2,472,778.06	18,883,003.2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7,467.82	1,032,721.28
合计	1,057,467.82	1,032,721.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992,444.77		1,992,444.77	47,142,924.50		47,142,924.50
合计	1,992,444.77		1,992,444.77	47,142,924.50		47,142,924.5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204,919.00	24,204,919.00	质押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24,204,919.00元使用受限。	17,641,500.00	17,641,5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1,000,000.00元以及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16,641,500.00元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24,204,919.00	24,204,919.00	/	/	17,641,500.00	17,641,500.0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4,204,919.00	16,791,500.00
合计	24,204,919.00	16,791,5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购置款	39,208,283.04	76,050,661.67
材料及费用款	10,412,092.60	15,369,220.58
合计	49,620,375.64	91,419,882.2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款项	247,307.50	99,244.74
合计	247,307.50	99,244.7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84,310.47	28,675,101.02	28,055,722.96	7,003,688.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3,568.13	2,063,568.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84,310.47	30,738,669.15	30,119,291.09	7,003,688.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84,310.47	25,392,498.11	24,773,120.05	7,003,688.53
二、职工福利费		1,016,543.90	1,016,543.90	
三、社会保险费		1,238,064.25	1,238,064.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9,140.28	969,140.28	
工伤保险费		192,471.90	192,471.90	
生育保险费		76,452.07	76,452.07	
四、住房公积金		559,192.76	559,192.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8,802.00	468,802.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384,310.47	28,675,101.02	28,055,722.96	7,003,688.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00,701.54	2,000,701.54	
2、失业保险费		62,866.59	62,866.5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63,568.13	2,063,568.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232,652.05	8,014,866.97
房产税	2,106,794.19	1,128,185.16
土地使用税	1,119,438.96	1,119,438.9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6,438.78	87,989.17
环境保护税	177,692.85	110,750.59
印花税	35,072.66	23,21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12.82
教育费附加		24,187.69
地方教育附加		16,125.13
合计	10,888,089.49	10,565,073.1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3,646.15	1,593,646.96
合计	1,183,646.15	1,593,646.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79,047.15	1,536,868.00
应付暂收款	4,599.00	56,778.96
合计	1,183,646.15	1,593,646.9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30,848.62	1,198,279.82
合计	1,730,848.62	1,198,279.8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347,675.01	11,500,000.00	4,796,390.00	37,051,285.01	
合计	30,347,675.01	11,500,000.00	4,796,390.00	37,051,285.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热调度建设费	15,551,878.21	17,979,918.92
合计	15,551,878.21	17,979,918.92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1,608,162.91			541,608,162.9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41,608,162.91			541,608,162.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1,096,065.07	1,096,065.07	
合计		1,096,065.07	1,096,065.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1,096,065.07元。本期减少系本期公司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096,065.07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594,624.04			80,594,624.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0,594,624.04			80,594,624.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076,682.31	517,351,616.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3,076,682.31	517,351,616.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382,174.65	171,725,065.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6,000,000.00	9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9,458,856.96	593,076,682.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经公司2025年1月7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4月8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10月9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共计176,000,00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8,888,015.90	148,156,806.69	299,957,608.42	133,877,445.64
其他业务	63,935,408.15	1,439.42	59,225,397.96	68,672.00
合计	322,823,424.05	148,158,246.11	359,183,006.38	133,946,117.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世茂能源-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热力销售收入	186,788,499.89	93,480,600.85	186,788,499.89	93,480,600.85
电力销售收入	72,099,516.01	54,676,205.84	72,099,516.01	54,676,205.84
垃圾处理收入	43,951,594.35		43,951,594.35	
其他	19,983,813.80	1,439.42	19,983,813.80	1,439.42
小计	322,823,424.05	148,158,246.11	322,823,424.05	148,158,246.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75,637,519.59	148,158,246.11	275,637,519.59	148,158,246.1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7,185,904.46	0	47,185,904.46	0
小计	322,823,424.05	148,158,246.11	322,823,424.05	148,158,246.1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22,823,424.05	148,158,246.11	322,823,424.05	148,158,246.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204,142.94	1,199,628.86
土地使用税	1,119,438.84	1,119,438.84
环境保护税	960,000.00	279,362.16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4,933.50	522,429.33
印花税	167,786.55	168,164.95
教育费附加	146,960.09	313,457.61
地方教育附加	97,973.40	208,971.73
车船税	6,326.80	6,396.40
合计	4,947,562.12	3,817,849.8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3,241.65	589,319.92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23,167.89	83,577.48
合计	606,409.54	672,897.4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23,189,300.63	24,480,783.34
职工薪酬	10,842,530.09	10,283,235.92
折旧与摊销	5,698,394.15	3,906,020.07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4,194,105.41	2,403,418.57
办公费用	3,682,677.99	3,879,486.87
检测监测费	1,542,614.64	1,321,892.88
排污费	1,375,373.04	1,483,269.33
其他	1,324,010.77	1,570,117.21
合计	51,849,006.72	49,328,224.1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6,812,846.25	5,581,558.66
直接投入费用	3,643,976.16	5,562,263.40
折旧及摊销费用	974,745.37	1,758,346.75

其他	25,120.23	22,641.96
合计	11,456,688.01	12,924,810.7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40,501.27	-3,700,865.67
手续费	13,569.52	15,070.64
合计	-626,931.75	-3,685,795.0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96,390.00	4,674,628.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55,161.07	9,955,739.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1,659.94	37,616.27
合计	10,913,211.01	14,667,984.3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9,101.06	2,499,625.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273,757.14	12,513,642.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1,892,858.20	15,013,268.3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08,479.11	8,612,450.9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1,508,479.11	8,612,450.9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532.75	-981,974.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746.54	42,222.3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89,279.29	-939,752.4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99,104.39	-1,440,235.94
合计	-1,599,104.39	-1,440,235.94

其他说明：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1,599,104.39。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78.80		978.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收入	11,050.00	8,250.00	11,050.00
其他	10,012.55	184,970.00	10,012.55
合计	22,041.35	193,220.00	22,041.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28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4,949.25	16,340.07	104,949.25
其他支出	18,934.84	3,798.84	18,934.84
合计	173,884.09	300,138.91	173,884.0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359,686.79	28,347,968.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5,096.24	-2,087,336.32
合计	26,424,590.55	26,260,632.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8,806,765.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701,691.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176.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5,740.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489.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11.98
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19,880,676.52
固定资产加计抵扣、研发费加计扣除和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的影响	-2,949,708.84
所得税费用	26,424,590.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925,795.69	5,635,201.42
利息收入	640,501.27	3,700,865.67
往来款及其他	144,382.43	348,240.34
合计	12,710,679.39	9,684,307.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4,998,060.61	25,029,740.06
往来款及其他	193,796.17	102,090.57
合计	25,191,856.78	25,131,830.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及股票	756,326,838.53	920,099,189.21
合计	756,326,838.53	920,099,189.2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及股票	752,499,502.45	1,086,030,131.70
厂房及设备资产支出	118,956,682.59	179,112,138.55
合计	871,456,185.04	1,265,142,270.2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拆除费用支出	801,332.62	
合计	801,332.6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租赁租金	1,306,125.00	1,306,125.00
合计	1,306,125.00	1,306,12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98,279.82		1,730,848.62	1,198,279.82		1,730,848.62
合计	1,198,279.82		1,730,848.62	1,198,279.82		1,730,848.6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382,174.65	171,725,065.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89,279.29	939,752.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229,659.84	62,968,632.2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238,980.08	1,238,98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2,764.04	501,13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9,104.39	1,440,235.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970.45	16,340.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08,479.11	-8,612,450.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92,858.20	-15,013,26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4,49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5,096.24	-3,871,828.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2.71	214,97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70,283.13	3,849,00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57,794.10	12,928,884.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5,179.13	230,109,952.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391,999.57	147,521,017.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521,017.41	344,591,978.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29,017.84	-197,070,960.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89,391,999.57	147,521,017.41
其中：库存现金	4,251.70	15,377.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064,804.90	139,487,386.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22,942.97	8,018,253.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91,999.57	147,521,017.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24,204,919.00	保函保证金以及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
合计	24,204,919.00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200,000.00	420,000.00	
其中：支付货款	443,917.7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756,082.21	420,000.00	
合计	1,200,000.00	42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 租赁”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690,306.00	73,215.00
合 计	2,690,306.00	73,215.0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996,431.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6,812,846.25	5,581,558.66

直接投入费用	3,643,976.16	5,562,263.40
折旧及摊销费用	974,745.37	1,758,346.75
其他	25,120.23	22,641.96
合计	11,456,688.01	12,924,810.7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456,688.01	12,924,810.7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8号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派一名董事。因此，本公司对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流动资产	30,492,617.51	15,046,742.39
非流动资产	286,575,668.95	289,255,202.04
资产合计	317,068,286.46	304,301,944.43
流动负债	43,194,265.36	58,184,490.95
非流动负债	164,345,702.32	149,684,640.00
负债合计	207,539,967.68	207,869,130.9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528,318.78	96,432,813.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905,663.76	19,286,562.7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813,521.38	19,194,420.3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 允价值		
营业收入	57,729,994.09	75,038,778.90
净利润	13,095,505.30	12,498,128.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347,675.01	11,500,000.00		4,796,390.00		37,051,285.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347,675.01	11,500,000.00		4,796,390.00		37,051,285.0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0,851,551.07	14,630,368.06
合计	10,851,551.07	14,630,368.0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①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b、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②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a、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c、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9、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②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0.34%（2024 年 12 月 31 日：75.6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4,204,919.00	24,204,919.00	24,204,919.00		
应付账款	49,620,375.64	49,620,375.64	49,620,375.64		
其他应付款	1,183,646.15	1,183,646.15	1,183,64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0,848.62	1,730,848.62	1,730,848.62		
小 计	76,739,789.41	76,739,789.41	76,739,789.41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6,791,500.00	16,791,500.00	16,791,500.00		
应付账款	91,419,882.25	91,419,882.25	91,419,882.25		
其他应付款	1,593,646.96	1,593,646.96	1,593,64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8,279.82	1,198,279.82	1,198,279.82		

小 计	111,003,309.03	111,003,309.03	111,003,309.03		
-----	----------------	----------------	----------------	--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浮动利率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311,920.61	75,000,000.00		364,311,920.6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流动资产		52,035,944.44		52,035,944.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9,311,920.61	127,035,944.44		416,347,865.0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股票、债券，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参考预期年化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00.00	60.00	6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立峰及其家族成员

其他说明：

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郑建红、李春华和李思铭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75%的股份和表决权，各方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的内容进行了明确，因此李立峰及上述家族成员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世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余姚市华源有色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
余姚市永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余姚市永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永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世茂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华舜铝材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微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今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甬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恒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宁波世茂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浙江中科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晶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沁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乐缦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余姚金时代影城有限公司	其他
余姚市融创智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工程	477,868.69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产品	1,179,261.47	1,352,324.78
	材料及压缩空气	1,219,525.19	1,121,899.80
宁波永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及压缩空气	858,420.78	1,118,323.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196,496.34		1,198,279.82		1,730,848.62			1,306,125.00		1,198,279.8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4.05	447.9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并承担厂房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电费，本期公司与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结算电费 2,408,593.77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940.37	19,347.02	350,889.66	17,544.48
应收账款	宁波永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72,539.46	3,626.97	101,072.65	5,053.63
	合计	459,479.83	22,973.99	451,962.31	22,598.1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0,848.62	1,198,279.82
应付账款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14.96	
	合计	1,752,463.58	1,198,279.8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6,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6,00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力和蒸汽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704, 053. 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 455. 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	79, 212, 375. 14	理财投资收益

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9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95,17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6,253,710.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收入	5,567,705.44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电力、热力产品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垃圾处理处置技术服务享受增值税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上述政策在过去、现在及可预见的将来将持续实施。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2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0.66	0.6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立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